#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合同

## （预算）

项目名称：区政府党政办公大楼、区直机关办公大楼公共区域零星修缮及301室墙面油漆项目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区政府党政办公大楼、区直机关办公大楼公共区域零星修缮及301室墙面油漆项目。

2、服务类别：造价咨询服务（预算造价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造价咨询酬金，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计费标准计算为人民币1000.00元（壹仟元整）。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有关资料至咨询人提交咨询报告、委托人付清咨询服务费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户名称 ：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5 年 6 月 6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园路宝湖居 1 栋 3T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港支行

帐 号： 4405 0173 8605 0000 0050

帐户名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邮政编码：516600

电 话：0660-3230288

传 真：/

电子信箱：1326005088@qq.com

2025 年 6 月 6 日

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与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

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核对或答复。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编制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估算、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造价咨询酬金计费基数：项目造价为基准

（2）造价咨询酬金：按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编号：第 L4-4025 号）规定的造价编制费收费基准价格计取；

（3）造价咨询酬金，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计费标准计算为1000.00元(壹仟元整)。

（4）咨询酬金的币种：人民币

（5）咨询酬金的支付时间：工程造价编制报告书编制完成后7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_____

_____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506060187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委托，区政府党政办公大楼、区直机关办公大楼公共区域零星修缮及301室墙面油漆项目预算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2K3067402825052811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机构签订合同及收到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2025年06月06日